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3401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341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南區

承辦人：簡宜雄

電話：02-27208889#1132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at7867@gov.taipei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萬華社福中心莒光新址場地裝修工程」（案號：1111115C0159）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林志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卷之六 雜錄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0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簡宜雄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32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at7867@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1115C0159
	標案名稱	萬華社福中心莒光新址場地裝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090,756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062,66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	否

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062,66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3,062,6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

是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14004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 3.79.12	設計 監造

設計、監造等)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2/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20 11:00
開標時間	111/12/20 15: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65萬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保管款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90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0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p>[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p> <p>※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p> <p>[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p> <p>[公告底價]：新臺幣 13,062,600 元整。</p> <p>[其他]：</p> <p>※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電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2樓；承辦人員：黃運揚；電話：(02)2720-8889#1633)。</p> <p>※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p> <p>※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p> <p>※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12月8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12月1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p> <p>※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2年2月18日。</p> <p>※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p>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2/02 14:2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